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成”）、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与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合称“合伙企业”）签订《〈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鉴于上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 6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